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系由于与交易对方无法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达成一致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2、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合称“《终止协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终止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违约。

3、公司已在本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彦

李轶梵

金忠德

签字日期: 2018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金忠德

签字日期: 2018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蘋

李轶梵



金忠德

签字日期: 2018年6月15日